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且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具体名额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统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凡符合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属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第八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我院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

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推荐候选学生进行一定形式的民主测评，确定学院初评推荐人选，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情况，最终审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通过省级评审后，学院依据省教育厅反馈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发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颁发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五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工作原则，要把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六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七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省政府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各系必须严守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评审过程的规范、严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鲁经院字〔2015〕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____学年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_____ 系: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门, 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理由 (1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